pictures-1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案号：青 0123 交罚〔2024〕24 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当事人 | 个人 | 姓名 | 陈\*\* | 身份证件号 | 632125\*\*\*\*\*\*\*\*\*\*\*\* |
| 住址 | 大华镇\*\*\*\*\*\*\*\*\*\*\*\* | 联系电话 | 1389750\*\*\*\* |
| 单位 | 名称 | / |
| 地址 | / |
| 联系电话 | / | 法定代表人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4年7月4日12时01分，湟源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收到青海省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抄告严重违法超限超载运输失信行为的函。通过调查发现，2023年09月25日、2024年3月7日、2024年3月25日、当事人陈\*\*驾驶青A\*\*\*\*\*重型半挂牵引车在海北州海晏县境内超限运输3次被海晏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行政处罚3次。当事人陈\*\*存在驾驶青A\*\*\*\*\*半挂牵引车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公路桥梁、公路隧道的

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确需在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行驶的，从事运输的单位

和个人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 的规定，依据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六十六条：“对 1 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 3 次的货运车辆，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吊销其车

辆营运证；对 1 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 3 次的货运车辆驾驶人，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 停止从事营业性运输；道路运输企业 1 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 数 10%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道路运输企业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道路运输 经营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 的规定，决定给予 吊销当事人陈\*\*驾驶的青A\*\*\*\*\*重型半挂 牵引车的《道路运输证》责令其停止从事营业性运输 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 / ，账号 / ，到期不缴纳 罚款的，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

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 / 。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 湟源县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在六个月内向西宁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 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湟源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4年07月29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